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便本公司於柬埔寨開展水產養殖業務，為期十年。根據合營協議，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1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以換取普通股。於完成後，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投票權益。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合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營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便本公司於柬埔寨開展水產養殖業務，為期十年。根據合營協議，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1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以換取普通股。於完成後，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投票權益。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 (i) Jin Yu Tang (Cambodia) Fishery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Theang Chhoeung先生

(各位一名「訂約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eang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出資及投票權

根據合營協議，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1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以換取普通股。

附屬公司的出資額16,000,000美元將包括以下各項：

- i. 520,000美元，即附屬公司將於經營合營公司的地塊上提供及開發的冷藏設備及冷庫的價值；
- ii. 將以現金支付的14,688,000美元，即將用於經營合營公司的地塊價值的80%；及
- iii. 將以現金支付的792,000美元。

Theang先生的出資額4,000,000美元將包括以下各項：

- i. 130,000美元，即附屬公司將於經營合營公司的地塊上提供及開發的冷藏設備及冷庫的價值；
- ii. 3,672,000美元，即將用於經營合營公司的地塊價值的20%；及
- iii. 將以現金支付的198,000美元。

附屬公司擬使用透過內部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進行出資。

於完成後，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投票權益。

出資基準

出資乃由本公司與Theang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合營的業務潛力；及(ii)有關土地的現時狀況及當前市場價格。

合營的發展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以下條款建立合營關係，以發展合營公司：

1. 訂約方須共同負責合營公司於柬埔寨的公司註冊；
2. 合營須自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訂約方一致同意延期；
3. 附屬公司須負責提供合營公司的必要及合理營運資金；
4. 附屬公司須負責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推進合營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相關事宜；
5. Theang先生須負責將地塊轉移至合營公司名下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6. Theang先生須負責獲得與經營合營公司有關的政府批准及牌照。

完成

完成將自Theang先生收到由土地管理局、城市規劃和柬埔寨建設部的土地所有權證起15天內完成，或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合營公司的管治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附屬公司將有權指派兩名董事，而Theang先生將有權指派一名董事。

合營公司的一般事宜須由佔合營公司51%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合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須按以下方式批准：(i)佔合營公司不少於75%投票權的股東，及(ii)合營公司全體董事一致決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柬埔寨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海洋捕撈。

Theang先生為商人並有超個20年的水產品經營經驗。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捕撈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通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前途的業務或項目，特別是海洋捕撈業務，來創造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合營可為本公司提供進入水產養殖業務的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合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	指	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發展及經營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Zhongguo Haiyang (Cambodia) Fishery Co., Ltd.，一間訂約方將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共同投資的柬埔寨有限公司；
「地塊」	指	Theang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土地，其將用於經營合營公司，位於Sre Anbol District, Koh Kong, Boeng Preav, Chroy village, Cambodia，總面積為102公頃，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須由Theang先生轉讓予合營公司；
「訂約方」	指	附屬公司及Theang先生；
「Theang先生」	指	Theang Chhoeung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Jin Yu Tang (Cambodia) Fishery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